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推選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。
 - (二) 協助並推動各系所之學術活動。
 - (三) 協助本院各系所單位圖書期刊之訂閱。
 - (四) 協助本院電子報上網事宜。
 - (五) 收集他校理、工學院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成果資料。
 - (六) 推選學術、教學、服務、實習指導及其他各項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 - (七) 研擬與審議其他與學術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